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延长查封（扣押）通知书

汕环查（扣）延字〔2023〕1号

被申请单位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姓名：[REDACTED] 证件类型：[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依法对你（单位）（2023 年 8 月 29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23〕1号），责令你（单位）在未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之前，不得开展船舶维修等作业。11 月 8 日我局再次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码头停放一艘船舶，船舶上存在有工人对船舶进行修补、焊接等作业，持续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汕环查（扣）字〔2023〕1号），因你（单位）仍未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为防止无证排污行为持续发生，对环境造成影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